附件2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

等方式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

（必要时出具回执）

特殊情况

经过批准延长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非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

属于已经主动公开范围

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属于可以公开范围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范围

属于重复申请范围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属于信息不存在范围

提供信息或者告知方式、途径

说明理由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

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告知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确认掌握信息机关的告知名称、联系方式

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

告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签收

（包括邮寄、电子邮件或当场签收）